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期增资，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徐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启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监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本次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不会对聚隆机器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及聚隆机器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拟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涉及金额为 182.2 万元（含税）。《合同》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聚隆机器人本次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埃夫特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756.40 万元（含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

3、注册资本：52,178 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5、法定代表人：许礼进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38230M

7、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

8：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3,358.38	28,321.25
净利润	-16,898.45	-1,636.05
净资产	210,943.59	205,638.44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埃夫特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聚隆机器人与埃夫特签订了《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涉及金额 182.2 万元（含税）。截至《终止合同协议书》签署日，《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合同。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后，不再履行。

2、双方确认就《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无任何纠纷，并承诺不就该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签订至今未实际履行，终止该合同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聚隆机器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与埃夫特签订销售订单累计金额 264 万元（含税），目前正常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机器人本次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不会对聚隆机器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机器人本次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不会对聚隆机器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聚隆机器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机器人本次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不会对聚隆机器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及聚隆机器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 160,160.00 万元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后续公司对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尚有不低于 2 亿元的增资需求。因自有资金缺口，结合公司当前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 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期限和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拟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ER20-C10 聚隆减速机购销合同》。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徐伟先生及与徐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林凌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参与了表决。

截至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埃夫特的交易累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1、申请并购贷款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 160,160.00 万元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权，后续对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尚有不低于 2 亿元的增资需求。因自有资金缺口，结合公司当前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 亿元的并购贷款。

2、申请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1）申请额度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 亿元的并购贷款，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和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为准。

（2）担保方式

公司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为准。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事宜。

（4）其他说明

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并购贷款、担保等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次担保最高金额 10.80 亿元计算，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 10.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96%。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联合创泰 100%的股权及后期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合创泰 100%股权及后期增资，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支付收购联合创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及后期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贷款所需的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投资设立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数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占其 35%股权。润建数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因本次设立润建数智的投资方中梁姬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风险、投资审批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详见公告中“五（二）、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润建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润建数智，润建数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持有其 35%股权；谢树忠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曾丹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20%股权；梁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刘红梅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其 5%股权。

本次设立润建数智的投资方中，梁姬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经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梁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梁姬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宁市钢精厂工业会计，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梁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谢树忠先生

身份证号：230103196807XXXXX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关联关系：谢树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谢树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曾丹女士：

身份证号：422400197701XX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2269 号

关联关系：曾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曾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红梅女士

身份证号：610422197307XXXXXX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二号

关联关系：刘红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刘红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工业区 38 号二层 217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网络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信息均以审批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现金	自有资金
谢树忠	3,000	30%	现金	自有资金
曾丹	2,000	20%	现金	自有资金
梁姬	1,000	10%	现金	自有资金
刘红梅	500	5%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出资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谢树忠（乙方）、曾丹（丙方）、梁姬（丁方）、刘红梅（戊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合资公司的名称：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工业区 38 号二层 2176。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网络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合资期限：除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解散外，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至长期。

5、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额（万元）	币种	出资比例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1450000745126 88XN	3,500	人民币	35%
谢树忠	230103196807XXXXXX	3,000	人民币	30%
曾丹	422400197701XXXXXX	2,000	人民币	20%
梁姬	450103197210XXXXXX	1,000	人民币	10%
刘红梅	610422197307XXXXXX	500	人民币	5%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缴纳。

6、合资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除法律明文禁止外，各方确保本条人员将成功选举或聘任。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资公司出资义务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出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影响

润建股份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其中智慧校园是公司信息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润建数智将进一步拓展智慧校园管维业务应用。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智慧校园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润建数智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润建数智设立后，公司将利用强大的市场与交付能力，增强润建数智竞争力，带动润建数智迈入快速发展通道。

2、投资审批风险

润建数智的成立尚需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根据约定，各出资方认缴之注册资本应该于合资公司成立后视业务进展需要同步同比实缴到位，各出资方的认缴资金能否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管理风险

润建数智处于初设阶段，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会受到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能否盈利以及何时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梁姬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5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梁姬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就润建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关联交易的背景和资金用途；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

润建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润建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